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0	~	-12,000	-6,85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00	~	-12,500	-6,42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	-0.31	-0.18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年报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大对薄膜电容产品、军工电子产品等产品研究、市场开发、以及生产设备、生产人员投入，报告期内管理、研发及生产成本增加。

2、因“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尚未完成建设，相关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导致薄膜电容产品成本较高、部分产品亏损，影响了公司业绩。

3、公司军工电子产品业务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未达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对2025年度商誉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需要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最终减值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2、公司本次业绩变动不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状态，不涉及股票交易状态变更（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终止上市），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最终审计为准，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